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居家托育人員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

- 一、為協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處理居家托育人員(下稱托育人員)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接獲通報，知悉發生托育人員虐待或不當對待收托兒童案件時，應啟動調查機制；並得視案情需要，籌組調查小組。
- 三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釐清事件發生始末，關懷托育人員及轉介資源，並聯繫關懷家長且依其需求及意願提供鄰近托育資源，協助輔導轉托及退費等相關事宜。
- 四、第二點案件之人員屬合法登記且已取得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委託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(下稱居托中心)得協助前點事項；如屬違法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人員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裁處外，續依前點事項辦理。
- 五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得視需要邀集處遇及評估單位、居托中心、事件兒童之家長、專家學者召開討論會議；或依事件兒童之家長需求，啟動關懷並提供相關資源或服務。
- 六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調查托育人員之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，應參酌居托中心輔導訪視紀錄及相關資料，並依下列情形處理：
 - (一)經查證屬實，依情節情形採下列行政處分，並將調查結果及處分通知居托中心。
 - 1、不當對待情節輕微者，應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處罰鍰、公布姓名。
 - 2、虐待或不當對待情節嚴重者，處罰鍰、公布姓名、停止服務、轉托其收托兒童及廢止登記。
 - (二)經查證非屬虐待或不當對待事件，惟涉及其他違法事項，應限期令其改善，並將調查結果及行政處分通知居托中心。
- 七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函發調查結果及行政處分予托育人員，應通知事件兒童之家長，並視情節輕重副知其他家長，以利家長知悉相關資訊。